

证券代码：873973 证券简称：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甘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22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甘宪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一、预计 2023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预计 2023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三、预计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甘宪、甘澍霖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440,317.38 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,736,661.57 元，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373,666.16 元后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,803,312.79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

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